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于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并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于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于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收益	213,136	146,987	45%
毛利	24,899	25,787	(3%)
期內盈利	3,488	198,351 (附註)	(98%)
期內股東應佔基本及攤薄之 每股盈利	0.03 港仙	3.14 港仙	(3.11) 港仙

附註：包含豁免利息 222,373,000 港元及由於豁免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17,408,000 港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 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3,136	146,987
銷售成本		(188,237)	(121,200)
<b>毛利</b>		<b>24,899</b>	<b>25,787</b>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483	857
行政開支		(18,799)	(18,281)
		6,583	8,363
利息豁免		-	222,373
財務費用		(835)	(11,861)
<b>除稅前溢利</b>		<b>5,748</b>	<b>218,875</b>
所得稅	5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所得稅		-	(17,408)
- 其他		(2,260)	(3,116)
		(2,260)	(20,524)
<b>期內溢利</b>		<b>3,488</b>	<b>198,351</b>
<b>應佔溢利/(虧損):</b>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34	198,370
- 非控制性權益		154	(19)
		3,488	198,351
<b>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b> <b>(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b>			
- 基本及攤薄	7	0.03 港仙	3.14 港仙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3,488	198,351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1,585	(1,43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585	(1,43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5,073</u>	<u>196,920</u>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79	196,950
- 非控制性權益	194	(3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5,073</u>	<u>196,920</u>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191,079	(97,927)	(1,009,733)	(894,811)	8,289	(886,522)
<b>綜合收益</b>							
期內溢利/(虧損)	-	-	-	198,370	198,370	(19)	198,351
<b>其他綜合收益</b>							
匯兌差額	-	-	(1,420)	-	(1,420)	(11)	(1,431)
<b>期內綜合收益總額</b>	-	-	(1,420)	198,370	196,950	(30)	196,920
<b>與所有者交易</b>							
發行股本	638,158	234,474	-	-	872,632	-	872,632
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債務	-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59)	(159)
<b>與所有者交易總額</b>	638,158	234,474	160,000	-	1,032,632	(159)	1,032,4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5,553	60,653	(811,363)	334,771	8,100	342,87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61,207	(779,619)	366,253	9,833	376,086
<b>綜合收益</b>							
期內溢利	-	-	-	3,334	3,334	154	3,488
<b>其他綜合收益</b>							
匯兌差額	-	-	1,545	-	1,545	40	1,585
<b>期內綜合收益總額</b>	-	-	1,545	3,334	4,879	194	5,07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62,752	(776,285)	371,132	10,027	381,159

##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1999 年 10 月 8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 32 樓 3205-07 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守創業板之披露要求。

###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乃按各分類之溢利總額計量。

本集團乃按經執行董事審閱且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 <b>液化氣</b> 」)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于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 限公司(「泰達燃氣」)	-	-	16,809	-	16,809
- 其他客戶	83,987	4,396	72,332	35,612	196,32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3,987	4,396	89,141	35,612	213,136
分部業績	1,267	(323)	3,248	20,707	24,899
未分配收益/ (損失):					
- 其他收益					483
- 總部及公司費用					(18,799)
- 財務成本					(835)
稅前溢利					5,748
<u>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u>					
折舊	-	(99)	(2,646)	-	(2,74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	-	-	10,354	-	10,354
- 其他客戶	40,570	2,744	58,187	35,132	136,63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0,570</u>	<u>2,744</u>	<u>68,541</u>	<u>35,132</u>	<u>146,987</u>
分部業績	<u>183</u>	<u>158</u>	<u>4,472</u>	<u>20,974</u>	<u>25,787</u>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857
- 總部及公司費用					(18,281)
- 財務收入-淨值					<u>210,512</u>
稅前溢利					<u>218,875</u>
<u>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u>					
折舊	-	(22)	(2,164)	-	<u>(2,186)</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并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 22%至 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20%至 25%）。以下所得稅全部產生於國內。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所得稅	-	17,408
- 其他	2,260	3,116
	<hr/>	<hr/>
	2,260	20,524
	<hr/> <hr/>	<hr/> <hr/>

## 6. 股息

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零九：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期间，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為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334,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98,370,000 港元)，加權平均股數為 11,659,478,667 股 (二零零九年：6,321,444,444 股)。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包括了 17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第十年前將予發行的 5,666,666,666 股新普通股。

由于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并無潜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并無分別列示該等期間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之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3,334	198,370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	0.03 港仙	3.14 港仙

為了使投資者可加深瞭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每股盈利調整至剔除去年同期之一次性的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預提利得稅準備之每股盈利 /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3,334	198,370
調整：		
豁免利息	-	(222,373)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	17,408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3,334	(6,595)
調整後的每股盈利 / (虧損)		
- 基本及攤薄(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0.03 港仙	(0.1) 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和管道燃氣及房地產業務。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并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 860 公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管道網絡錄得增加 42 公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 35,612,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24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994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18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46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 89,141,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 68,541,000 港元，增加 20,600,000 港元或增加 30%。接駁戶數增加導致用氣量逐步上升。

### 房地產業務

本公司擬建設商業建築物用於出租或出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之成本約為 35 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發展中物業」中。本集團亦正在跟進為發展房地產業務建立之附屬公司-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對其完成注資之相關事宜。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對能源的需求進一步增長。中國政府提倡節能減排，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藉此良好行業基礎大力發展，實現燃氣業務之穩定增長。此外，濱海新區之快速發展為本集團之長期提供了廣闊的契機與平臺。憑藉優秀的管理團隊，穩定的天然氣資源及與合作方、地方政府建立的友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對未來之前景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為 12%，比對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 18%。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實地燃氣銷售業務所占收益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由於實地燃氣銷售毛利率較低，使本集團綜合毛利率下降；
- (ii) 受市場價格影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液化氣價格高於去年同期，使罐裝然氣及管道燃氣成本上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之天然氣成本增加。部分增加成本可於未來轉嫁於用戶，使得本集團之盈利情況得以改善。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為 18,799,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3,334,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 198,370,000 港元。剔除去年同期之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產生之稅金影響，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6,595,000 港元。隨著本集團債務之清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 0.03 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 3.14 港仙。剔除去年同期之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產生之稅金影響，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 0.1 港仙。

### 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一般運營財務來源為重組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 15 百萬港元。借貸為固定利率 4% 之有息貸款。借貸無抵押。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之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匯率變動或相關對沖所引致的重大風險，因所有交易及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載。

##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任何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及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約 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 1)	8,666,666,666 (附註 2)	9,162,854,666	152.90%
	淡	-	-	8,670,653,873 (附註 3)	-	8,670,653,873	144.62%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	好	-	-	8,670,653,873 (附註 3)	-	8,670,653,873	144.6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 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 1)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496,188,000	-	-	-	496,188,000	8.28%
沈家燊	好	4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 4)	-	795,000,000	13.27%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749,350,000 (附註 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	795,000,000 (附註 5)	-	-	795,000,000	13.27%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2. 該 8,670,653,873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i)根據本公司與 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 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及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津聯 BVI 之 3,000,000,000 股股份、(ii)津聯 BVI 認購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之接受全面收購之 3,987,207 股股份、(iii)假設全面兌換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津聯 BVI 之 130,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津聯 BVI 之 4,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及(iv)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 BVI 已同意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第五周年向銀團銀行購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3. 披露之權益乃津聯 BVI 於本公司持有而將根據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之間的代名人安排送交泰達香港之權益。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津聯 BVI。
4.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除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津聯 BVI 於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三十間附屬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津聯 BVI 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1	新泰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衡水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0%
7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寧國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1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黃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貴溪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高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邳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攸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瀏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3	泰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4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5	清苑益民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6	沛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7	易縣富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8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9	郴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0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并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之規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

- (i) 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任免，向董事會作出初步建議；
- (ii) 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
- (iii) 檢查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公佈提供意見及評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有任何並無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任何情況。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已發行之股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戴延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